
协议编号：

协议版本号：V2.0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 平台众包综合服务协议

甲 方：广东物流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云泽慧（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感谢您选择 云泽慧（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您提供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以下简称：平台众包服务）。我司将依托综合实力竭诚为您提供最规范、专业的服务。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泽慧（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协议下，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或各自被称为“一方”。）

特别提示：

针对获得生产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在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时，乙方承诺依法纳税、确保自然人纳税人取得税后的合法收入。

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公司雇员等其他与甲方公司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得的生产，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

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得的生产，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所得汇总代开具有负面清单限制，即乙方根据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不得对劳务报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建筑业中的设计及测试服务、安装服务、装饰服务、工资薪金所得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汇总。

如甲方或灵活用工服务人员出现本条前述“禁止”的情况，经乙方发现，乙方有权上报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从事 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需要乙方通过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为其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作为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完成相应业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自由职业者或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具体提供软件授权使用、网络技术问题协调解决、账户信息管理、甲方平台众包端口对接、信息发布与查询、交易撮合与处理、定价建议与咨询、代理服务磋商与谈判、其他现代服务、交易合同与凭证保管等信息服务和交易处理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为其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根据服务约定及甲方要求向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相应，及为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及行政收费（如适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在其自有用工平台众包上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提交的申请信息以及乙方平台众包服务项下自由职业者提交的申请信息并决定是否接受申请。甲方自行规范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及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方式及法律关系，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乙方亦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盖章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备留存，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及其他前置许可证件。任何由于甲方资质或提供的信息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众包服务应谨慎合理的保存、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并对利用用户名和密码完成登陆权限验证而实施的所有行为、活动及事件负责。甲方若发现任何不当使用用户账号或账户、密码信息泄露等可能危及账户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通知请求识别及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故乙方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当保证其使用平台众包服务时发布的服务订单、服务需求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保证对其发布的商号、商标、图片、信息等均有发布和使用的充分权利，并保证不会随意撤销服务需求信息。如上述信息有任何违法、不实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亦有权根据平台众包规则对甲方采取处置措施。如因甲方原因致乙方被连带诉讼或索赔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为确保乙方更好提供平台众包服务，甲方应当清晰的告知乙方业务规则，且在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或终止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对服务需求进行修改，但乙方不对甲方的业务规则、服务需求信息承担审核审查或担保义务。甲方应保证其发布的业务规则符合法律规定，不侵犯乙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6、甲方应保证其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

7、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的服务等情况决定对业务分包承接人员采取暂停活动及暂停对应到该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的费用结算、解除与该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的服务订单及相应合同约定等措施。但该类措施应依法实施，对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已经按约定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应当进行结算。

8、对于甲方需要通过乙方平台众包服务向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的，甲方应如实生成发放明细（该明细可作为甲方对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工作结果的确认凭证），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如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产生关于费用结算等有关问题或争议的，应由甲方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自行处理解决。

9、因甲方实际业务造成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第三者责任等，均应由甲方与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0、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如洗钱、偷税漏税及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等。如甲方在平台众包服务项下实施了违法行为，导致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等形式指控乙方侵权，提起诉讼、仲裁）或使乙方面临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查、质询或行政处罚等，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对于平台众包服务的使用。

11、甲方或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或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主体，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乙方及乙方委托的服务方在为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代缴税款时，甲方或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拒绝缴纳税款的，乙方有权提示其拒绝缴纳税款的风险，并由其自行承担税款未足额缴纳产生的全部责任。

12、甲方可向乙方推荐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但不得委托乙方为前述“特别提示”中的相关人员提供平台众包服务：

13、对于经甲方推荐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接受乙方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众包服务的，甲方与该等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之间所产生的争议以及一切权利义务由其双方自行解决及承担。

14、甲方承诺对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

15、甲方承诺向乙方合法提供或与乙方合法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接单数量及费用等）。

16、甲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乙方处获得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对其留存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个人信息，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取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7、甲方不得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或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乙方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关闭甲方账户。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维护甲方利益，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并不直接参与甲方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之间的服务合作交易，乙方对经过平台众包服务促成的业务承担协调、监督双方行为等义务。如甲方及提供服务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乙方承担真实举证的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平台众包服务，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平台众包服务按照约定向甲方或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应敦促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遵守甲方基于实际服务需求制定的相应服务标准。自由职业者一旦通过平台众包服务而自主选择分包承接相应服务订单，即表明认可并同意按照前述服务标准提供经营活动并交付服务成果，自由职业者对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注册地的税收政策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明细中列明

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代缴其个人所得税税款及行政收费(如适用),该等款项将由甲方足额支付给乙方,并在通过平台众包服务向业务分包分包承接人员结算时,由乙方予以扣减。甲方需配合提供与税款申报缴纳相关的协助及信息。若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应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业务分包承接人员补缴税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由甲方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协商确定后自行补缴或将需补缴的税款交于乙方代为补缴。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委托汇总的规定,在收到甲方及时足额支付的款项后,按照与主管税务机关签署的《汇总代开协议书》的规定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汇总行为,依法足额及时解缴税款。

6、乙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领取、保管、出具、结报缴销有关凭证。

7、乙方应在进行本协议项下汇总税款时,向甲方开具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税收票证。

8、乙方发现甲方出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12款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9、乙方为促成业务分包承接人员达到服务质量而向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提供的服务,并不导致乙方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构成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法律关系。业务分包分包承接人员通过平台众包服务而获得服务订单信息并申请分包承接服务订单后,甲方有权自愿选择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建立服务关系,乙方不对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分包承接甲方服务而与甲方或第三人所产生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纠纷、服务需求方的财产损害纠纷、意外伤害纠纷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但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提供相关资料帮助甲方进行协调。

10、乙方可以不定期调整或重新发布平台众包服务的各项规则及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发布、调整或重新发布的各类规则、制度公布即生效。甲方继续使用平台众包服务的,视为接受规则及制度的变动。

11、如果乙方发现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乙方应在根据本协议规定通知甲方后立即纠正该错误、回转/回档相关交易或数据。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除因乙方恶意而导致的处理错误外,乙方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甲方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利息、汇率等损失)。

12、乙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及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

13、如甲方或与甲方关联的第三方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之间放弃使用平台众包服务的或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约定事项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台众包服务向业务分包分包承接人员结算、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14、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个人信

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对其留存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个人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就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平台众包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下服务总费用：

1、基于乙方提供的平台众包服务的商业特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a) 甲方按照业务规则计算的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因提供活动所产生的金额；

(b) 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平台众包众包服务，乙方按照附件一约定的具体结算及支付规则收取服务费。

2、乙方收取服务总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总费用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送达至协议文首所述地址，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物流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金爵豪庭支行

账号：4405 0178 0061 0000 0178

税号：91442000MA4UU7C86U

电话：0760-22788188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东 60 号 501 室

4、甲方保证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自行解决。

5、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经按时支付款项，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向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导致的未能及时结算除外。

6、甲乙双方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款项结算时签署相关协议的，如该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且未向甲方说明理由的，经催告仍未按约定给付的；

(2) 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向各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其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中的第 5、6、8、10、12 款的任一约定，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同时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期限内，一方依法破产、解散、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撤销主体资格的，另一方可视为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该方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守约方承受或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等）。

2、本协议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协议等）的条款是累加的，可以选择适用或同时适用。

3、因政府行为、提供交易系统的第三方公司原因、黑客攻击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取消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

4、甲方同意，因下述两种特殊情形而导致甲方无法发布服务需求信息，乙方无法提供平台众包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乙方可能不定期对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甲方信息的发布（包括发布位置和/或发布期间等），甲方将给予充分的谅解，乙方则应该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甲方理解，为了推广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媒体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甲方服务需求信息不能按计划发布或其他服务无法实现的，甲方将予以谅解，乙方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项下各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协议各方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协议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也不会对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第八条 定义

双方共同约定，本协议中提及的相关概念或名词作如下定义和解释，双方充分理解相关涵义并共同承诺执行：

1、业务分包承接人员：指依靠个人的经验或技能，自愿独立承揽相关服务项目，以个体身份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所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服务时间享有自主选择、自由支配权，并对所从事的服务或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自愿承担风险和责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2、自由职业者：指依靠个人的经验或技能，自愿独立承揽相关服务项目并在乙方平台

众包注册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且对所从事的服务或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自愿承担风险和责任的自然人。

第九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各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应为：协议的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之后的十年内。

2、乙方提供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时所依托的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所有。未经明确授权，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及附件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另有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及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以挂号信、EMS或快递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各方地址。双方均认可并保证该地址是双方的法定有效送达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变更后的地址。

2、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视为送达完成并生效。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
- 2、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2年。
-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日期: 2022.6.6



日期:

附件一 结算方式及支付规则

就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服务总费用的具体支付及结算方式，双方应按照下列规则进行执行：

(a) 甲方对其应向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的（税前），需提供明细（明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接单数量及费用等信息），甲方通过技术对接或者手工上传数据文件将数据上传至结算系统。鉴于甲方商业机密及信息安全的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查阅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的详情，甲方应如实填写明细，并确认提供给乙方的明细已经过与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的确认，乙方不负责核实明细内容，如双方对金额有异议，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应根据明细计算并向乙方支付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因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生产金额。

(b) 甲方根据与乙方约定的服务费用收取方式，根据本附件规定费率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c)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服务费用=每个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的收入×服务费率；

其中，上述“服务费率”的标准为：基础服务费费率为【7】%

(d) 通过乙方平台众包服务向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的限额：

- i. 通过乙方灵活用工平台众包综合服务向单个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的每年累计达到 118 万元时，乙方有权暂停通过平台众包服务向该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约定。
- ii. 通过乙方平台众包服务向某业务分包承接人员结算的某月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9.8 万元，如超过，乙方可暂停通过平台众包服务结算该业务分包承接人员当月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约定。